附件2 申报材料及制作要求

一、所有申报类别均需提交的一般性材料

1.《基本情况表》（附件3）；

2.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申报单位2020年度完税证明原件或银行缴税凭证复印件；

4.项目涉及到的前置审批原件复印件，如不涉及，出具不涉及项目前置审批的声明（附件4）；

5.企业对报送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附件5）。

二、各申报类别需分别另外提交的材料

**（一）文化精品创作类：**

a.《申请报告》（附件6）；

b.由相关部门出具的获奖证书、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c.包括合同在内的公司出资证明。若一部作品有多个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司（单位），唯一申报主体同时需提供其他符合申报条件的公司（单位）出具的申报同意书。

**（二）品牌企业类：**

**1.“独角兽”企业**：相关部门发布的“中国独角兽企业”名单。

**2.蜂鸟企业**：无。

**3.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相关证书复印件。

**（三）文化科技融合项目类：**

a.《申请报告》（附件6）;

b.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相关合同；

c.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20%的票据等证明材料。

**（四）文化新消费项目类：**

**1-2：文化消费体验/品牌活动：**

a.《申请报告》（附件6）;

b.活动方案、活动相关批复文件、活动支出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c.参加企业名单、活动媒体报道、图片资料等。

**3.文化消费场景建设**

a.《申请报告》（附件6）;

b.项目建设/改造方案，相关批复文件；

c. 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20%的票据等证明材料。

**（五）文化金融服务类：**

**1.融资补贴**

a.利息补贴必要材料包括：《融资补贴相关项目明细表》（附件7）；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金融机构出具的《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据复印件；金融机构出具的该笔贷款信贷记录情况证明原件（附件8）；申报单位2020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有，需另提供：经朝阳区认定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复印件及信用评级费用发票复印件；申报单位与经朝阳区认定的担保机构签署的保证合同复印件及担保费用发票复印件。

b.融资租赁费用补贴:申报单位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该笔租赁项目实际租金支付表、还款记录情况证明原件；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租息（含以手续费方式提前支付的租息）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

**2.创新融资奖励**

a.申报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

b.金融机构出具的《借款凭证》、《还款凭证》、利息支付凭据复印件；

c.金融机构出具的该笔贷款信贷记录情况证明原件；

d.申报单位2020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投资奖励**

a.《投资情况表》（附件9）；

b.投资机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的证明；申报单位与投资机构签署的投资合同；

c.投资机构出具的投资资金已实际到位企业账户的银行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4.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

a.平台建设补贴：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方案；建设费用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b.平台运营补贴：平台具体运行情况；为文化企业提供的投资融资服务情况；平台运营费用支出情况等证明材料。

c.房租补贴：《文化金融服务平台补贴申请表》（附件10）；金融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金融许可证复印件；与文化金融服务平台签订的入驻协议、租房合同、2020年度房租支付的相关票据等证明材料。

**5.文化金融创新服务**

a.《文化金融创新服务奖励申请表》（附件11）；

b.金融机构与朝阳区文化企业签订的有关合同复印件；

c.收费凭证、资金到账凭证（发票及银行回单）复印件；

d.金融机构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六）园区提质增效类：**

**1.新转型升级园区**

a.《申请报告》（附件6）；

b.与园区产权方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或授权合同；

c.《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附件12）；

d.《园区总投资预算明细表》（附件13）；

e.申报单位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f.园区项目自筹经费部分及完成投资情况，申报单位须提交由银行出具的有关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原件及证明项目投资的有关合同、不低于总投资额20%的票据等复印件。

**2.园区招商引资**

a.《申请报告》（附件6）；

b.《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附件12，仅填写2020年度从朝阳区行政辖区外新引进的企业）；

c.园区运营方与入驻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

d.申报单位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3.园区品质提升**

a.《申请报告》（附件6）；

b.《园区入驻企业名单列表》（附件12）；

c.申报单位2020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d.园区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化、信息化管理等方面品质提升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公共服务平台类：**

a.《申请报告》（附件6）；

b.平台开发运营相关合同及不低于总投资额20%的票据；

c.平台所获得的资质认定、荣誉证书等材料；

d.其他证明平台运作运营情况的相关材料。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制作要求

1.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按顺序排列（一般性材料在前、其他材料在后），先提交电子材料，后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与电子版材料内容必须严格一致。

2. **电子材料要求：**电子材料需同时提交电子版原文件（word或Excel格式）和扫描件（PDF格式）。电子版原文件应为与书面材料完全一致的word或者Excel版本。扫描件应为签字盖章后的书面材料扫描件，格式须为PDF，不同类别材料分别扫描，单页材料加盖公章，多页材料加盖骑缝章，图文清晰可辨。所有材料打包成文件夹（格式：申报单位-申报类别）后，上传至朝阳区信息管理平台系统（http://cycyzj.bjchy.gov.cn:8080）。

3. **书面材料要求**：所有书面材料应根据要求加盖印章（未作特别要求的材料统一加盖单位公章）；不同类型的附件材料之间用彩纸隔开，并在彩纸页上注明材料类别；规范制作、双面打印，按A4规格胶订，一式一份，封面（见附件14，根据市场监管登记地址选择实验区/实验区外）及骑缝处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4.项目申报单位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责任。